

## 附件 4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跨行政区线性工程）						
1.	等级公路	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配套设施；不含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改扩建项目含新建段时参照新建项目执行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全部区域；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2.	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快速路、主干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城市桥梁、隧道	/	不含维护；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不含次干路及其以下等级道路配套的桥梁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全部区域；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3.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不含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全部区域；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4.	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不含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不含既有铁路、车站用地范围内的整治或者维修的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全部区域；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5.	城市轨道交通（含云轨、空中巴士）	全部（含有试车线的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	无试车线的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	/	不含不新增占地的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改建；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的定义参见《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6.	城镇管网建设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污水泵站	其他污水泵站	不含不新增用地的污水泵站改建项目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8.	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 (不含企业 厂区内管 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不含氮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输送管线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人居敏感区中的全部区域

说明: 1.表格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2.表格中备注栏中的“不含”是指此类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3.未纳入本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无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